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青岛上实中心T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长赵国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221,853.66元。公司拟以总股本81,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的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以及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保障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